

欧洲与世界:从传统到现代

本专栏特约主持人 侯建新(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历史学科评论组成员,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理事长)

欧洲,作为现代化的策源地,在从中世纪到现代社会的转型中,经历了无数次的蜕变,然而它们并非万象更新,一切都重新开始,亦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创新中有因循,因循中有维新,有的甚至直接受益于传统。本着求真求实的学术理念,本期三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展示西欧中古社会如何与现代社会相衔接。

在西欧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天主教曾被认为是一种最为保守的势力。现代研究表明,西欧中世纪的演进无法排除宗教的精神因素和教会组织的实际参与,不唯如此,宗教组织自身也在发生着变化。龙秀清《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政策》一文,通过对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的研究,证明教廷本身也在经历着制度变迁,从它采取的卖官鬻爵、发行国债等财政政策来看,当时罗马教廷的实际生活方式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依赖其教会等级特权为生到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度日。教廷的经济生活与经济原则也因之发生改变,而被纳入新的经济秩序与经济原则中去。张殿青《英国都铎王朝财政供养率的一项实证考察》再次提出财政供养率概念,运用定量分析的方法,考察英国都铎王朝的财政政策及其与原始积累的关系。所谓财政供养率就是国家财政支付薪俸人员的数额与该国人口总数之比,它表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活动及其形成的分配关系。都铎王朝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较小,节省了社会运行成本,减少了非生产性消费,初显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无疑有利于社会财富的积累。西欧与中国传统王权性质的分析与界定是中世纪史研究的一个热点,也是一个难点。国内的研究有从国王与贵族关系的角度,有从国王与法律关系的角度,还有从王权与宗教关系或王权与财政的角度来探讨中古王权的性质。这些研究都有助于我们对此问题的理解,但是从王权与军队关系的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的还未见到,虽然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陈日华《中古英格兰国家军事力量的构成》一文就是试图从国家军事力量的构成这一视角来分析英国王权的性质。在中古英格兰,国家军事力量主要由骑士性质的军队组成。贵族与骑士有义务为国王征战,但这绝不意味着国王可以随意地使用贵族与骑士军队。此外还有雇佣军与民团。中古英国没有形成常备军体制。同样,由于受到议会力量的制约因而财政来源匮乏,国王的私人卫队也很少。英格兰国家军事力量的构成彰显了英国王权的性质,这对以后英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龙秀清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在西欧社会转型过程中,天主教是一种保守的中世纪势力。但通过对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的研究,证明教廷本身也存在着制度变迁,其变化并不像有的学者认为的那样是反常的逆流。从它采取的卖官鬻爵、发行国债等财政政策来看,当时罗马教廷就已经经历着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即它的实际生活方式的变化,从依赖其等级特权为生到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度日。教廷的经济生活与经济原则也因之发生改变,而被纳入新的经济秩序与经济原则中去。

关键词:近代早期;教皇;财政政策;卖官鬻爵

中图分类号:K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106(2006)06-0023-07

从教廷财政史的角度看,1378—1418年的教会大分裂乃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此前,教廷的财政基础是整个欧洲,它通过税官制度而不断地向欧洲各国征收各种各样的税款,从而积累起巨大的财富。这笔财富不仅能满足教廷的日常开支,每位教皇还能有100余万弗罗林的结余。而在教会大分裂以及随之而来的康斯坦斯公会(1414—1418年)与公会议运动(1418—1448年)期间,教廷在欧洲征收的每一种税都受到了攻击,随之取消了教皇的一系列财政来源。一个明显的事实是,遍布欧洲的税区在14世纪曾提供属灵收入的50%,但在1500年,已降至3%。[1](P456)财政基础的全面萎缩,使得教廷财政长期处于糊口财政甚至赤字财政的状态。自15世纪始,为解决收入与支出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教皇们不得不采取一些新的财政措施,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卖官鬻爵、信贷及公开发行国债,这些政策被教皇用来作为解决赤字的根本办法。这些政策的实行,一方面表明教皇们已经有意识地起用财政赤字

政策,并使这一政策长期化、制度化;但另一方面,依靠借钱维持教廷运转、谋求政治军事利益的做法则使教皇永远处于赤字状态的魔圈中,进一步加大收支间的差距,从而也使得教廷与近代早期的金融市场紧密地联合在一起。

—

卖官鬻爵最初是教皇为应付财政困难而采取的一项应急措施,但自16世纪始,逐渐在教廷属灵收入中占据首要地位。博尼法斯九世(1389—1404年)的财政危机使他发明了几项新的敛财办法,成为第一位出卖圣职的教皇,他将文秘署与特赦法院的文书之职标价出售。[2](P87)此后一度中止,到卡利克斯三世(1455—1458年)时,才又成为一项丰裕的财源。自庇护二世(1458—1464年)始,教皇大量增加鬻官人数,并将其组成长老会、红衣主教团之类的新团契(college),各团以团体为单位接受教廷拨款,然后在团契成员中分配,以作官薪。[3](P457)

收稿日期:2006-09-10

作者简介:龙秀清(1968—),男,贵州江口人,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

-503)15 世纪后半期,文秘费、授职费等费用的增加,部分原因即是必须为这些新的教廷官僚开饷。自塞克图斯四世(1471—1484 年)始,卖官更甚于前。他一次即创建三个新团契,其中一个为 24 人的秘书团,另一个为掮客团(solicitors),其成员达 100 名。卖官是为了获得收入,如上述 24 个秘书职,每职售价 2,600 佛罗林。[4](P19)此后教皇设立的官位还有:100 个文书职,150 个公证员,60 位见习摘要员,81 位简函文书(scriptors of briefs)等。1486 年新设的一个由 72 位司玺员(collectors of the seal)组成的团体,共卖得 2 万佛罗林。[5](P135)1487 年秘书职位增至 30 个,1491 年又增设 104 个税吏职,1507 年设 101 个档案文书职,1509 年设 141 个河道监(praesidentes ripae)等。当时,文秘署、圣库和特赦法院的绝大多数官职都标价售出。此后,教廷开始大规模地设虚职出售,这些团契一般以其受薪的税种命名或给一个好听名称,如“圣彼得骑士团契”或“圣乔治骑士团契”,这类官职一般称为“第三类鬻官”,无须教皇允许即可转让。[1](P469)16 世纪始,卖官鬻爵已成为教廷的一项常规政策,并不断提高售价与扩大鬻官的数目。为增加鬻官对购买者的吸引力,教皇把授职费和年金收入用作对这些官职的薪水担保。

每一官职售价不一,从 500 到 1 万杜卡特不等。一般而言,高级官职售价较高,如圣库执事、法官、秘书等要职,售价达数千甚至上万,秘书职在 1487 年标价 2,500 杜卡特,利奥十世时升至 4,500 杜卡特。中下级官职的单价为几百到数千杜卡特。由于这类官职为数众多,故其总价值依然惊人。在 1500 年,仅教廷各类低级官职的购价即达 150 万佛罗林。[6](P15-16)仅 1505 年 10 月,教廷出售圣职所得为 2.025 万杜卡特;1506 年 4 月,也达 1.185 万杜卡特。[5](P136)利奥十世于 1514 年 6 月 20 日明码标价出售的官职共 784 个,可卖得 114.745 万杜卡特。(见表 1)这笔收入几乎要占这一时期教廷预算总收入的 1/6。1525 年,教廷标价出售的官职为 2,300 个,总价值 250 万金斯库迪;1599 年,约卖 2,900 个,价值 380 万金斯库迪。[7](P23)当然,这只是官爵的售价,而非教廷的实际所得。据法国学者利特瓦计算,1536—1565 年间,教廷得自鬻官的收入年均均为 7.83 万金斯库

迪。[7](P24)

表 1 1514 年教廷鬻官价目表

	官职	单价 (杜卡特)	总价
圣库	7 位执事	10,000	70,000
	1 位理财法院法官	10,000	10,000
	1 位财政诉员(advocate)	1,200	1,200
	1 位财政监理(proctor)	1,200	1,200
	9 名圣库公证人	2,500	22,500
	2 名枢机团财库执事	—	—
文秘署	101 位圣谕文书	2,700	272,700
	101 位掮客	1,100	111,100
	104 位司玺员	1,400	145,600
	60 名见习摘要员	1,100	66,000
	101 名档案员,其中 10 名	1,800	18,000
	其余 91 名	1,200	109,200
	141 名监税官	650	91,650
	48 位罗轮法院公证人	1,500	72,000
	5 名助祭	3,000	15,000
	8 名襄礼员(acolytes)	500	4,000
	10 名理财法院公证人	1,400	14,000
	81 名摘要员	1,300	105,300
	3 名掌玺官	6,000	18,000
总计	784		1,147,450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80 号,第 2 卷第 536—537 页制。

尽管教会法学家不愿把鬻官的购价视为资金,而巧妙地称之为一份终身年薪的垫款,以掩盖其获取利息的真相,但从本质上看,它是一种长期贷款行为,购官的实际上是教皇债券的持股人,鬻官的购价即是他们的投入资金。而该职领取的官薪则是这笔资金的利息。尽管教廷规定的利率为 9%~11%,但实际上很少达到这个比率,1525 年为 5.8%,1564 年为 6.4%,16 世纪末不足 6%,1619 年跌至 4.8%。(见表 2)

之所以出现这种有利于教廷的现象,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16、17 世纪鬻官市场异常看好,鬻官被视为非常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这使得教廷可以大量增加官爵的数量而不降低其单价,如圣库执事职的指数从 1514 年的 100 上升到 1564 年的 300。[7](P23)二是教皇利用金银两种不同货币间的差价。官爵以黄金来购买,而教廷付给买官者的年薪则是以银币支付。在金银比价不断下跌的时代,鬻官制度显然更有

利于作为借方的教廷。^①

表 2 16 世纪教廷的鬻官收入及利息率

时间(年)	鬻官总值	鬻官年薪	利息率
1525	2,546,210	147,966	5.8%
1551	2,691,700	?	
1561	3,208,000	?	
1564	3,501,304	(约)225,000	6.4%
1572/6	?	219,807	
1592	4,067,260	223,839	5.5%
1599	3,790,980	217,997	5.75%
1619	3,560,000	172,276	4.8%

资料来源:据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24 页。

注:1525 年货币单位为佛罗林,其他年份为金斯库迪。

二

除鬻官借贷外,教皇还存在其他方式的短期或长期借贷行为。在 13 世纪末,西西里晚祷

事件导致教廷与商人巨额短期贷款,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阿维农教廷时期,教皇们尽管为统治教皇国耗资巨大,却未求助于借款,直至其末期,才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借贷,但除了用于周转资金,信贷并未真正影响教廷的财政。教会大分裂后,教廷长期处于赤字状态中,借贷与卖官鬻爵成为教廷应付财政危机的常规性政策。他们不断向商人银行家、自己的教俗封臣、君主借钱,抵押教会地产、教皇国的乡村和市镇乃至教皇冠。自 15 世纪始,债务成为教廷财政政策的核心理问题,教皇的财政史几乎变成了一部借贷与信贷史。其实,早在 15 世纪末,教皇已无力按期偿还其年积月累的债款,只得让贷方直接参与评议费与年金的分配,直至还完为止。(见表 3)

表 3 1492 年教廷拖欠各家商人的借款表

商人	教廷欠款 (杜卡特)	商人	教廷欠款 (杜卡特)
Capponi	5,308	Ascasi	54
Philippo Arzone	3,830	Scarper	795
Bernardo Della Vigna	3,100	Mosiaroni	2,727
Medici	5,029	Piero Strada	315
Censusii	4,500	Pandolfo de la casa	42
Strozii	3,953	Antonio de Albergato	75
Paulo Kececellar	3,077	Ventura Banassai	45
Raneri Fortini	343	Medici Pro Pucci	1,045
Leonardo Cibo	252	A. de Spiritibus	1,200
Carlo Martelli	1,014	Paladino Spinola	348
Cabriel da Bergamo	1,140	Martelli et Ricasuli	4,759
Alexandro de la casa	2,347	Taddeo Gadi	599
Sauli	5,000	Zanobio Gadi	1,590
Spannochii	4,558	Baptista Tomarozo	1,853
Michael Bechuto	3,000	Lo Hospitale de Meliaduce	140
Cenucci	19,118	The Protonotary Torello	1,800
The Duke of Urbino	4,990	Los. Johan Baptista Conte	1,983
Paulo Sauli	26,509	Julio Cesari de Hermannii	155
M. Georgio de Santa Croce	1,675	Sauli Pro Dominico Riccio	504
Los. de Rimini	2,050	Ludovico de Burgo	1,200
Los. Cola de Sermoneta	2,000	Mastro Gratiadeo	2,700
Bernardio Tomacello	200	Mastro Pascale	270
Cola Jacobatio	574	The Bishop of Volterra	270
Bonifatio Ferro	388		
总计	103,955	总计	24,469
共计			128,424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75 号,第 1 卷,第 327—329 页制。

① 金银比价在 1530 年代为 1:1.08;1590 年代为 1:1.2;1620 年代为 1:1.3;1650 年代 1:1.4;17 世纪后期为 1:1.5;18 世纪末为 1:1.65。

此外,教皇还以其他方式贷款,如利奥十世与克力门七世(1523—1534年)都曾把某种预期收入先卖给包税商,以获得垫款。偿还这些先买的开支在克力门七世时占其属世收入的8%。[7](P25)

1526年,来自美第奇家族的教皇克力门七世创设了公共借款,这样就最终创立了真正的政府公债制度,以便从更广大的市场上获得贷款。这种公债制度的原则与现代国债的原则相同,即让一笔固定的和有保障的收入作为对一笔支付资金的报偿。这种公债的份额叫做借款份额券,是一种可以流通和转让的证券,可流通于罗马和罗马之外。债券的名称常常以偿还借款的某种收入来源命名,如以托尔法明矾矿的收入作为保证金的明矾矿借款、好运借款、肉类税收借款、关税借款等。其种类现在所知的共有30余种。[8](P60)这些债券有些是有期偿还借款,有些则是永久性债券。如1555年创设的9年债券即属前者。后一种债券可通过遗嘱转

让。对教皇财政而言,获得短期利益的一种方法就是把终身债券变为永久性债券,即把债券持有人死后归国家所有的借款改变为债券持有人死后通过继承转让的借款,因为这样做可使利息下降。所有这些细节和其他细节,显示出教廷的各种借款的现代性质。

史学家们常常将其与佛罗伦萨的“公社公债”(monte comune)相提并论,两者间其实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佛市的公债是一种向全国发行的强制性贷款以筹集资金的证券,结果其市场价从未达到票面价值,只有面值的20%乃至10%。教廷的国债则不同,它没有可以压服的纳税人,强迫其以低息或不平等条件借款给政府,而是面向市场,但市场只有在无风险且条件优厚的情况下才会提供投资。不过总的看来,自16世纪至17世纪初叶,由于教皇采取措施得力以及罗马金融市场上存在大量闲余资金,教皇很容易得到所需的贷款。(见表4)

表4 教皇的国债与利息

时间(年)	长期借贷(银斯库迪)			短期借贷(银斯库迪)		
	资金	利息	息率(%)	资金	利息	息率(%)
1526	250,000	25,000	10			
1564	1,417,000	108,510	7.6	840,000	97,800	11.6
1576	2,360,650	174,655	7.4	1,180,000	134,000	11.36
1592	2,965,983	190,087	6.4	2,673,970	280,590	10.49
1599	4,860,133	300,486	6.2	2,255,920	232,012	10.28
1613	8,117,100	477,910	5.9	1,747,200	180,955	10.36

资料来源:据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6页。

从上表可知,1526—1613年间,教皇长期贷款的利息率是不断下降的,从10%跌至不足6%;短期贷款的利率较高,超过10%,但总趋势是稳中有降。教皇的债券很少以低于票面价值的4%的比率发行,常常是超过票面价值,其交易十分活跃,在17世纪初,年均成交15,000股,每股价值100银斯库迪,一年内约有1/6的债券脱手。克力门八世(1592—1605年)和保

罗五世(1605—1621年)一共发行了价值600万银斯库迪的债券,绝大部分都是以6%以下的息率发行的长期债券。[7](P26)教廷发行国债的根本原因是它除借贷之外别无他法来应付其非常开销。自16世纪中叶起,教皇的政治史可以从其发行的各种债券中来了解。1526—1595年,教廷发行12次国债,全部都是用于筹集军费。(见表5)

表5 教皇国债及其用途

教皇及发行时间(年)	债券名	用途
克力门七世(1526)	Monte della Fede	打击查理五世
朱利安三世 1550	New Monti Monti Giulio	教皇的各种战争与圣战 打击法尔内斯
庇护四世 1557 1560年代	New Monti New Monti	反击西班牙之战 军事保护阿维安城

续表 5

教皇及发行时间	债券名	用途
庇护五世 1572	New Giulio	镇压胡格诺派
	Monte della Religioni	打击土耳其人
	Monte della Liga	打击土耳其人
塞克图斯五世	Monte della Pace	其政策所需
克力门八世 1595 1598	Monte della Ungheria	打击土耳其人
	Monte delle Galere	组建教皇舰队
	New Monti	收复费拉拉(Ferrara)

资料来源:据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3—26页相关数据编制。

教皇通过卖官鬻爵和发行国债的办法来解决收支平衡问题,其功效无异于饮鸩止渴,它只能使教皇陷入债务危机而无力自拔。从1480年到1700年,教皇的债务开支急剧上升,自16世纪始,偿还债务成为教皇最为沉重的负担。从表1及表2看,在16世纪20年代,各种鬻官的官薪开支占了教皇总收入的1/3,到70年

代,鬻官与国债开支升至40%以上。到16世纪末,一半以上的教皇收入均被用于偿债,至17世纪,这种开支几乎达到60%。从表6中,我们可以明确了解教皇的债务。此表显示,教皇的债务与教皇总收入之比在不断加大,1526年债务大约为收入的5.6倍,1576年为7倍多,到17世纪中叶,已达到12倍以上。

表6 教皇的债务及债务开支

(货币单位为银斯库迪)

时间(年)	债务	利息	教皇总收入	付息率(%)	债务开支比率(%)
1526	3,356,430	211,207	594,986	6.3	35.5
1576	7,040,650	404,227	945,315	5.7	42.8
1592	10,520,678	739,285	1,601,195	7	46.2
1599	11,665,223	762,094	1,440,842	6.5	52.9
1605/6	12,242,620	800,600 ?	1,513,027	6.5	52.9
1619	14,272,000	845,251	1,839,683	5.9	45.9
1654	?	1,473,676	2,509,558	?	58.7
1652—1678	31,723,339	?	2,599,100	?	?
1672	?	1,562,162	2,705,593	?	57.8

资料来源:据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7页表3。

三

近代早期教皇数以千万计的借款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可略作说明。1585年塞克图斯五世(1585—1590)初建圣天使堡财库时,储备金仅35万金斯库迪,很快,他通过发行公债筹集了2,500万银斯库迪,通过出卖新官爵获得60万金斯库迪和40万银斯库迪,以及包括罚没款在内的各种横财64万银斯库迪。到1586年春,贮存资金增至100万金斯库迪。1590年总储备金已达300万金斯库迪,另有一笔100万银斯库迪的存款[7](P30),这笔钱相当于26吨白银、3吨多黄金。[8](P61)而这仅仅只是教皇借贷收入的一部分。

如此之巨的金钱为教皇所借用,意味着教皇的卖官与国债两政策吸引了意大利商人、银行家的巨额资金,这必然会影响到他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投资。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16、17世纪意大利资本主义的衰落,除了因地重大发现导致欧洲经济重心与商贸路线由地中海转移至大西洋沿岸外,也与教皇们“野蛮的”财政政策密切相关。它通过稳定的利息吸引了商业巨头、金融寡头们的巨额资金,使其不能进入资本主义的运行中去。许多史学家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如A·多朗在他的经济史研究中坚持认为,在国家债券上大量投放资金,是意大利自16世纪初开始的后退的理由和标志之一。因为投资者的金钱躲避了进行冒险活动带来的危险。[8](P58—59)

另一方面,教皇数以千万计的债务表明,教廷的经济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从依赖特权收入为生到依赖现代信贷手段度日。这一转变使得传统的教廷与商人关系发生质变,从商人依赖教廷的保护转变为教廷对商人的财政依赖。对教皇的这种依赖,商人银行家们亦时时感到不安:15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蒂奇银行罗马分行的监理常常担当教廷贮存总监一职,贮存银行的主要职能就是弥补教廷的财政亏空。1471年8月至1472年6月间教廷与该银行间的逆差已达807,383佛罗林,因而分行经理格罗万尼·托纳布尼(Giovanni Tornabuoni)在致罗伦佐·德·美蒂奇的信中极为忧虑地说:“担任总监得到的利益比麻烦要多得多,因为教廷以透支生活,并希望总监预付资金以弥补收支间的亏空。”在另一封信中则指责英诺森八世:“他的圣洁之处在于更愿意请求恩惠而不是履行义务。”当教廷财政有所好转后,他亦较为乐观:“如果教皇富裕了,我们也就富裕了。”[9](P92)又如1633年,热那亚银行家们因借给教皇200万银斯库迪而“感到后悔”[7](P28)。商人银行家们的这些反映,正好证明了教廷对银行家及金融市场的依赖。当然,这一依赖的结果是造就了一个商业贵族的兴起,那些买官购债的商人在18世纪被教皇封为贵族。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另加申论,此不赘言。

不过,教廷能够以较低利息借到大量的钱款这一事实本身,证明教廷具有适应现代金融市场的能力,因为正是商人银行家们愿意承认它值得信任,才使它能够依赖信贷来平衡收支。一个最明显的事实是,近代早期的教廷,与其邻近的那不勒斯王国不同,教皇们想方设法使赤字财政持续很长时间而没有招致任何的财政或政治灾难。其原因在于教皇们对财政理念的新认识。首先,教皇们在大量借贷的同时,如前文所述,在其他方面执行了坚挺货币、通货收缩的财政政策,使罗马成为当时欧洲最安全的金融市场之一。其次,他们极少失信或严重拖欠偿还短期贷款,并运用手段降低长期贷款的利息,

这使他们在当时的国际银行家中享有极高的威信。再次,罗马教皇对其财力有较清晰的评估,其启用财政预算即是为以此目的。这些预算案使他能够了解,教廷的总收入总是远远超过他自己的收入。在16世纪初,枢机们圣俸收入年均均为35万金斯库迪。1571年,70位枢机的圣俸收入达100万金斯库迪,这与当时教皇的收入持平甚至略有过之。如加上那些不居教区的兼俸者的收入,那么,教廷官员的收入肯定超过教皇的收入。[7](P60-61)所有这些钱最终都置于教皇的控制之下,成为教皇得到银行和投资者信任的担保。正是这些因素,使得16世纪的热那亚银行家将其资金从奥格斯堡转移到罗马的金融市场。当然,教皇信贷及货币稳定的最终代价是由教皇国来支付的。这一时期,教皇国赋税增加了4倍,当罗马通货保持稳定时,教皇国内的其他货币的购买力大为下降,这表明罗马的自私利益是建立在损害教皇其他领地的基础上的。

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天主教是一种保守的宗教,是最为顽固的中世纪势力。因而在研究西方近代转型或社会过渡时,他们更为重视新教的作用,而对于天主教自身的变化及其适应性则注意不够,近代早期的教皇制度史也一直没有得到较系统的研究。对于绝大多数学者而言,教廷在15世纪的衰落使得其制度与历史发展的普遍趋势似乎无关,即它已成为所谓的“旧制度”了。这一认识显然是基于教廷制度一成不变这样一种偏见。从我们的考察来看,在西欧近代转型的过程中,教廷本身也存在着制度变迁,其变化并不像有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反常的逆流。^①从它采取的卖官鬻爵、发行国债等财政政策来看,当时罗马教廷就已经经历着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即它的实际生活方式的变化,从依赖其等级特权为生到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度日。这一变化既是社会经济现实使然,亦是教廷要获得生存而自我调整的结果。教廷的经济生活与经济原则也因之发生改变,而被纳入新的经济秩序与经济原则中去。当

^① 斯珀纳尔曾轻蔑地说:近代罗马教廷“发生的一切都稀奇古怪”。参见 F. C. Spooner 的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Monetary Movement in France 1493-1725* 一书,第15页,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然,这种适应与新教不同,它不是自己主动“走出中世纪”。这是我们在研究中要备加注意的。中世纪的”,而是被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轰出了

参考文献:

- [1] Partner. *The Papacy and the Papal States*[A]. 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 1200-1815*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 E. Goller. *Aus der Camera Apostolica der Schismapapste*[J]. *Romische Quartalschrift*, 1924 (Vol. 32).
- [3] Clemens Bauer. *Die Epochen der Papstfinanz*[J].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928(CXXXVIII).
- [4] [德]林赛. 宗教改革史(上册)[M]. 孔祥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5] William E. , Lunt ed. *Papal Revenues in the Middle Ages (vol. 1)*[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4.
- [6] Peter Partner. *The Pope's Men: The Papal Civil Service in the Renaissanc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 [7] Peter Partner. *Papal Financial Policy in the Renaissance and Counter-Reformation*[J]. *Past and Present*, 1980(No. 88).
- [8] [法]费尔迪·布罗代尔. 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下册)[M]. 吴模信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9] John A. F. Thomson, *Popes and Princes, 1417-1517*[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80.

Papal Financial Policy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LONG Xiu-qi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300387, China)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Catholic Church is a conservative and die-hard element in the transition of Western Society. By approaching the Papal Fiscal Policy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he author affirms that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Papacy changed from living on Feudal Revenues to on the Venal office, long-term and short-term credits which made the Papal life bound with what happened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in the 15th-17th centuries, and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system was modified to fit with the capitalist economic system and order. Thus, there i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papacy, and which was not eccentric, but closely comparable with that which took place in other European governments.

Key words: early modern period; papacy; financial policy; venal office

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作者: 龙秀清, LONG Xiu-qing
作者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天津, 300387
刊名: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年, 卷(期): 2006, ""(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1条)

1. Partner The Papacy and the Papal States 1999
2. E Goller Aus der Camera Apostolica der Schismapapste 1924
3. Clemens Bauer Die Epochen der Papstfinanz 1928(CXXXVIII)
4. 林赛·孔祥民 宗教改革史 1992
5. William E Lunt Papal Revenues in the Middle Ages 1934
6. Peter Partner The Pope's Men:The Papal Civil Service in the Renaissance 1990
7. Peter Partner Papal Financial Policy in the Renaissance and Counter-Reformation 1980(88)
8. 费尔迪·布罗代尔·吴模信 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 1996
9. John A F Thomson Popesand Princes, 1417-1517 1980
10. 金银比价在1530年代为1:1.08;1590年代为1:1.2;1620年代为1:1.3;1650年代1:1.4;17世纪后期为1:1.5;18世纪末为1:1.65
11. F C Spoone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Monetary Movement in France 1493-1725一书 1972

相似文献(1条)

1. 期刊论文 姜守明 英国民族国家形成时期殖民扩张动因探源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23(3)
近代早期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是都铎“新君主制”和民族国家发展的伴随物,是大英殖民贸易帝国奠基的先导.民族国家的利己性和排他性,驱使英国人反对包括罗马教皇、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汉萨人等在内的外国势力对英格兰民族国家的束缚、限制与威胁;英国人把海外殖民扩张视为实现民族平等发展的神圣权利,他们在反对外国人的斗争中逐渐增强了自由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打败西班牙人不但提高了英格兰民族的自信心,而且扫除了他们通向海外殖民扩张道路上的最大障碍,为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英国海外殖民贸易帝国的建立和发展准备了有利条件.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tjsfdxxb-shkxb200606005.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28747b6d-2b2c-4f4b-bfd5-9e4d00848254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